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5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1項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確保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請各校依本市所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請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另教育部已於112年12月20日訂定發

建安國小 1130328



\*QTAA1136002342\*



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請學校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

三、承上，為協助各校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有所依循，該署於113年3月12日召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之策進研商會議」，召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代表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供各校（園）參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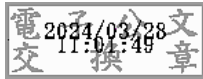
- (一) 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原則（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亦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
- (二) 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並落實演練機制。
- (三) 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
- (四) 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並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 (五) 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正向行為支持（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 (六) 事發當下，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如提供安靜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並透過溝通及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避免個案情緒升高，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待情緒平穩後，

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

四、為提供教育友善環境，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該署將持續辦理教師專業培訓，並透過逐年降低特教班生師比，及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完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和學習，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